**转发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英国工程与自然科学研究理事会合作研究项目指南**

各有关单位及项目申请人：

国家基金委日前发布了《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英国工程与自然科学研究理事会合作研究项目指南》，请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科研秘书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有意申请该项目的申请人请在**2017年1月13日前**把申报意愿通过email告知科研院联系人。ISIS系统提交申请书电子版的校内截止时间为**2017年2月27日**，待科研院审核通过后打印一式两份原件，签字后交科研院基础处。

联 系 人：理工科：范丹琳，王晓松，84111595

医 科：蔡南乔，84115962

  联系邮箱：fandl3@mail.sysu.edu.cn

cainq3@mail.sysu.edu.cn

科学研究院

2016年12月19日

**附件：**

**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英国工程与自然科学研究理事会合作研究项目指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英国工程与自然科学研究理事会（EPSRC）、英国自然环境研究理事会（NERC）双边合作协议以及双方共同组织的研讨会所确定的优先合作研究领域，2017年中英双方将共同资助近海可再生能源领域（Offshore Renewable Energy）的中英合作研究项目，以促进两国科学家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一、项目说明

　　1. 资助领域：近海可再生能源 （Offshore Renewable Energy）,领域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中方申请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研究方向进行申报,交叉领域的项目申请需要有相关研究背景的人员参与。中文申请书的申请代码1**必须选择E06 或E07或E09填写,** 不符合此要求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2. 资助强度：中方资助强度每项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直接费用），包括研究经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用。

　　3. 资助项目：约5个项目。

　　4. 项目执行期：3年（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申请人应按管理办法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报告，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应提交结题报告。

　　5. 申请程序及要求：中英双方合作人须分别向双方机构提交申请。注：因英方资助机构单方要求2017年2月10日前提交意向申请书，请中方申请人提醒英方合作伙伴按时提交。

　　二、申请资格

　　1. 中方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应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3年期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中英双方有良好的合作基础，项目申请应体现强强合作和优势互补。

　　3. 英方合作者应符合EPSRC对本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向EPSRC提交申请。单方提交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4. 更多关于申请资格的说明请见《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三、限项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中英（NSFC-RCUK**\_**EPSRC）合作研究项目”属于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1.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2. 上年度获得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3. 作为申请人申请本项目，计入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总数限3项的范围（参与承担或者参与申请的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除外）。

　　4.《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

　　四、申报要求

　　1. 在线填报路径：

　　中方申请人须登录ISIS科学基金网络系统（http://isisn.nsfc.gov.cn/egrantweb/），用中文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是：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点击“组织间合作研究（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RCUK\_EPSRC项目(中英)**”，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依托基金项目的批准号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

　　2. 在线提交附件材料，包括：

　　（1） 英文申请书（撰写说明见**附件2**）。中英双方应**共同用英文撰写英文申请书**，分别提交给NSFC和EPSRC。中、英文申请书的基本内容须保持一致。

　　（2） 合作协议（协议参考范本见**附件3**）。中英双方须就合作内容及知识产权等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

　　3. 申请人将以上全部材料在线填写和上传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须经依托单位科研处在在线申报接收期截止之前登陆ISIS系统审核确认后提交，未经确认的项目将无法成功提交。依托单位科研处审核确认后，申请人须打印系统生成的**申请书及附件PDF文件，**经申请人及参与人签字、依托单位及合作单位盖章确认后，寄送1份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材料接收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101房间，邮编100085，电话：010-62328591）。**欧洲处不直接接收项目申请材料**。

　　4.**ISIS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3月2日16时。纸质材料集中接收期为2017年2月23日至2017年3月2日16时（法定节假日除外），纸质文件的邮寄以邮戳为准。**

**注：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致电欧洲处询问。**

　　五、结果公布

　　2017年6月底公布审批结果，获批准的合作项目自2017年7月开始执行。

　　六、项目联系人

　　中方联系人：邱春红 范英杰

　　Email: qiuch@nsfc.gov.cn

　　电话：010-6232 7005、010-6232 5309

　　中方申请人在线填写申请书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可联系我委ISIS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010-6231 7474

　　英方联系人： Dr Glenn Goodall

　　电话: +44 (0) 1793 444 427

　　Email: glenn.goodall@epsrc.ac.uk

[附件1：征集领域](http://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161216_01.doc)

[附件2：英文申请书撰写要求](http://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161216_02.doc)

[附件3 合作研究协议书撰写说明及范本](http://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161216_03.doc)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际合作局

2016年12月15日